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鄉民有約實施計畫

服務內容

一、實施時間：

鄉民有約原則每周辦理一次，排定時間為週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會面時間如適逢本鄉代表會定期會開議期間或農曆年節期間則
暫停辦理。

二、會見地點：

本鄉行政大樓二樓貴賓室 (和平路 53 號二樓)。

三、受理對象：

一般民眾、社會團體。

四、會見人員：

以鄉長、秘書為原則。如因故不能會見時得指定本所相關課(室)
主管代為會見。

四、登記程序：

(一) 書面：申請書應載明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及詳述具體事實，
洽本所一樓馬上辦服務中心提出。

(二) 口頭：洽一樓馬上辦服務中心提出。

(三) 電話：來電請撥 08-8755123#1009 或

(四) 網際網路：本所官網 > > 認識林邊 > > 鄉長專區 > > 鄉民有
約 > > 線上申請 (網址：

https://www.pthg.gov.tw/TownLbt/Content_List.aspx?n=F44CD9298E6B7E2A)

(五) 申請書應詳述具體事實，載明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 (口頭
或電話申請者亦同)。

(六) 預先申請會見登記者，最晚於會見前一日通知當事人會見時
間。

(七) 民眾登記後，本所因故不克約見時，將電話通知當事人順延
辦理。

五、不予受理登記：

- (一) 無具體見會事由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。
- (二) 業經會見處理，而無新事證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- (三) 已由法院審理中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。
- (四) 經依訴願法提請訴願、行政訴訟，尚未決定者。